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102.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5 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 法令依據

本校依據下列法規及學校實際需要，成立「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0.11.21 台【九〇】參字第九〇一六四七九六號令)。
- (二)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三)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46756 號函副本及桃園市 109 年 2 月 7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09080 號辦理。

二、 組織成員

- (一)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成員	職稱	人數	分工執掌
召集人	校長	1	1. 召開會議、督導十二年國教及九年國教課綱實施。 2.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1.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2. 協助領召統籌各項教學計畫推動與整合。 3.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1	1. 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2.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3. 教師課程規劃。
行政組	學務主任	1	1. 家長與社區資源整合。 2. 規畫全校性活動。
	輔導主任	1	教師、家長及輔導團體組織與運作。
	總務主任	1	購置教學相關設備與器材。

		設備組長	1	1. 選用各領域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2. 充實圖書、器材等教學資源。
		註冊組長	1	協助轉學生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年級推廣組	各年級課程發展召集人	級任教師	3	溝通與聯繫全年級或全學期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溝通與聯繫全年級或全學期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溝通與聯繫全年級或全學期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領域研發推廣組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含特殊需求領域)	1. 國文 2. 英文 3. 數學 4. 社會 5. 自然 6. 綜合 7. 藝術 8. 科技 9. 健體 10. 特教	10	1. 召開領域會議。 2. 規劃部定、校定課程。 3.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家長社區代表組		家長(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社區代表	1	協助家長資源整合與運用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長	1	協助教師擬定課程溝通與整合資源。

-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 本委員會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本市教育局備查。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六)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七)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 (八) 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應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
- (九) 本委員會運作時，各成員應依實際需要相互支援，以發揮團隊精神。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領域教學研究會：上下學期共計 7 次

項次	運作時間	研討主題	備註
1	10~11 月	教學方法與研究/素養導向課程發展與設計	
2	12 月	校本課程設計/班級經營	
3	1~2 月	共備觀議課設計/教科書分析	
4	2~3 月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教學行動研究	
5	4 月	數位學習/教學行動研究	
6	5 月	彈性課程/跨領域課程融入設計	
7	5~6 月	深化閱讀教育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計 1 群

項次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名稱	研討主題	運作時間	參與人數
1	特教全人發展	備觀議課歷程	113 年 9 月~114 年 6 月	20 人